

臺南市官田區公所經管體育公園游泳池，設施損壞未修復，致長期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填平改建為多功能球場，開放民眾使用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官田區公所(下稱官田區公所，改制前為臺南縣官田鄉公所)經管官田區體育公園游泳池，於過濾系統損壞後未積極改善，致無法營運，長期閒置，財務效能過低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填平改建為多功能球場，開放供民眾運動休閒使用及作為當地重要活動場所，增進公產使用效能。

原臺南縣官田鄉公所於民國(下同)81 年間為增進全民健康及培養民眾水中之自救能力，斥資 2,292 萬餘元興建游泳池，82 年起委外經營管理，惟過濾系統損壞未積極修復，經營廠商無法營運，於 100 年 6 月終止契約，該公所雖自行管理，仍未積極籌措維修經費，肇致該游泳池無法使用而閒置。臺南市審計處於 102 年



臺南市官田區體育公園多功能球場
(臺南市官田區公所提供)

10 月間查核發現，官田區公所為修繕該游泳池，經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(102 年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)於 101 年 3 月核定補助 1 千萬元辦理「官田區體育公園游泳池整修工程」，同年 8 月決標後，得標廠商以游泳池鋼棚無使用執照不簽約履行，致補助款遭收回，該公所未再積極解決，肇致游泳池仍繼續閒置，經於 103 年 12 月 9 日通知臺南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官田區公所以該游泳池設備已老舊，考量再投資改善不符經濟效益，規劃填平游泳池改建為多功能球場及補辦鋼棚使用執照，106 年 3 月辦理臺南市官田區體育公園修建多功能球場工程採購，決標金額 527 萬元，並於 106 年 10 月訂定「臺南市官田區體育公園多功能球場管理要點」作為申請、使用及管理維護之依據，107 年 6 月取得鋼棚使用執照及 7 月完成驗收，已開放供民眾使用，如 2018 友菱友雉遊官田-米啟菱嘉年華系列活動等，以滿足當地多元使用需求，發揮公產應有效益。